

BO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审核函〔2026〕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日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结合问询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本次交易进行了修订、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等。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核及最终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生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并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日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就此，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2026）兴华审字第00020168号）、《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6）京兴专字第00020065号）。

陈杰先生、李天浩先生、马道杰先生、岳超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郭睿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会议以记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记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61元/份调整为66.30元/份。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天浩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岳超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记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19,867份预留股票期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人力资源部门办理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的签订事宜。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天浩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记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议案》。

当前需调整至从12月31日追溯调整，智驾芯片为核心理念，以智驾芯片为核心的智驾AI解决方案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芯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智”）目前已布局车规级芯片、车规级芯片、功率器件等产品，并在智驾芯片领域存在产品空白。基于其智驾芯片发展的战略规划，为拓展智驾芯片业务，紫光国智、重庆清泉向荣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泉向荣”）、重庆清泉生鼎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泉生鼎”）和重庆清泉弘毅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泉弘毅”），将北京紫光国智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智”）签署《关于紫光国智有限公司（重庆）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之股权转让协议》，紫光国智、清泉向荣、清泉生鼎和清泉弘毅分别以1,280万元、420万元、1,260万元和100万元，购买紫光国智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紫光国智有限公司（重庆）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智车芯”）33%、7%、21%和1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智车芯成为紫光国智参股公司，无控股关系。

紫光国智系系公司间接持股紫光新聚集团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控股的公司，副董事长陈杰先生同时担任紫光国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紫光国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天浩先生持有清泉弘毅2.28%的股份，为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岳超先生分别持有清泉向荣28.57%、清泉生鼎52.38%、清泉弘毅99.90%的股份，在上述三家合伙企业中均担任重要人员；清泉向荣、清泉生鼎、清泉弘毅的执行董事或主要人员均为重庆清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岳超先生同时担任重庆清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规定，根据关联方式形成关联，清泉向荣、清泉生鼎和清泉弘毅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陈杰先生、李天浩先生、马道杰先生、岳超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郭睿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简称“业务办理”）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61元/份调整为66.30元/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均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等公告。

（四）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经自查，未发现检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或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五）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等相关公告。

（六）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894,629,3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485,916股后的总额，即890,142,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0,044,142.7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生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原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至实施前现金红利总额。

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94,629,312股增加至894,629,491股。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本总额（即2026年6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894,629,4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485,916股后的总额，即890,143,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99995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3065384元/股（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及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P=PO-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61元/份。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61元/份调整为66.30元/份，即P=P0-V=66.61-0.3065384=66.30元/份（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法规结论性意见
经本律师事务所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法律意见书；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9月11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9,867份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66人
4.股票期权授予价格:66.30元/份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简称“业务办理”）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19,867份预留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概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0,000份，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962,400份的1.98%。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60,147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92.87%；预留股票期权119,867份，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7.13%。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80,000份调整为1,636,00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60,147份调整为1,516,147份。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46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前述人员包含部分外籍人员和公司籍籍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前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6人调整为464人。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原为66.61元/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一行有效期以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61元/份调整为66.30元/份。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完成相关授予董事会本次激励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60日内完成本次授予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利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10月27日。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安排
在每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完成相关授予董事会本次激励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60日内完成本次授予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时间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范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行权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对当年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该年度考核的业绩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考核年度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X%)	业绩考核目标 X≥100% 30%≤X<100% 24%≤X<30% X<24%	100% 75% 50% 0%
第二个行权期	考核年度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X%)	业绩考核目标 X≥100% 30%≤X<100% 24%≤X<30% X<24%	100% 75% 50% 0%
第三个行权期	考核年度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X%)	业绩考核目标 X≥150% 80%≤X<150% 64%≤X<80% X<64%	100% 75% 50% 0%
第四个行权期	考核年度 2028年	2028年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X%)	业绩考核目标 X≥150% 80%≤X<150% 64%≤X<80% X<64%	100% 75% 50% 0%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排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的数值；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26亿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该年度考核的业绩	业绩考核目标
------	------	----------	--------